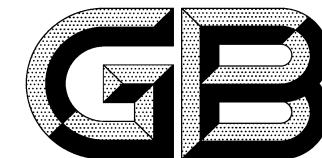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13.300;55.020
C 6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521.5—2004

GB 19521.5—2004

自燃固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 检验安全规范

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for
dangerous goods of pyrophoric solid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自燃固体危险货物危险特性
检验安全规范
GB 19521.5—200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04年9月第一版 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21673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521.5—2004

2004-05-20 发布

200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d) 温度计。

5.2.2 试验步骤

5.2.2.1 将待测物质的粉状或颗粒状试样装进试样容器,装满至边,并将容器轻拍若干次。如试样下沉,再添加一些。如试样堆高了,把它齐边削平。将容器用罩罩住,挂在烘箱中心。

5.2.2.2 将烘箱温度升高到 140℃,并保持 24 h。连续记录试样温度和烘箱温度。

5.2.2.3 取边长为 100 mm 的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条件下进行第一次试验,观察试样 24 h 内是否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的现象。未出现上述现象,则停止试验。如果出现上述现象,则取边长为 25 mm 的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条件下进行第二次试验,观察试样是否出现上述现象。如果并未出现上述现象,则根据物质在运输过程中的不同包装条件选择试验温度,取边长为 100 mm 的立方体试样继续试验,观察能否出现上述现象:

注 1: 如果物质将要在体积大于 0.45 m³,小于 3 m³ 的容器中运输,试验温度设为 120℃;

注 2: 如果物质将要在体积小于 0.45 m³ 的容器中运输,试验温度设为 100℃。

5.3 类别判定

5.3.1 危险性类别的判定见表 1。

5.3.2 适用包装类别的判定见表 1。

表 1 危险性类别判定以及包装类别判定

试验项目	物质拟运输的外包装尺寸/m ³	烘箱温度/℃	试样立方体边长/mm	试验结果	危险性类别	包装等级
空气接触试验	无条件限制	—	—	5 min 内发生自燃	4.2 项自燃固体	I
烘箱加热试验	无条件限制	140	25	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4.2 项自燃固体	II
		140	100	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不属于 4.2 项自燃固体	—
	<0.45 m ³	140	25	未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	100	100	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0.45 m ³ ~3 m ³	140	100	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	140	25	未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	120	100	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>3 m ³	140	100	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	140	25	未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无条件限制	140	100	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	140	25	未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		100	100	出现自燃或试样温度比烘箱温度高出 60℃		

前 言

本标准第 4 章和第 5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(第 4 修订版)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,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一致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—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、江南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利兵、刘绍从、高伟平、刘军、蒋雪枫、李德泉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。